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

丈夫肇事妻子不幸死亡 温情司法挽救破碎家庭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康志祥)一起交通事故,丈夫肇事导致妻子死亡,一份不起诉决定书,释放了司法的温度与情怀。近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交通肇事案的犯罪嫌疑人李某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帮助其家庭重拾生活信心。

李某与妻子年近五旬,多年前从事煤矿井下工作,近两年因病辞职转而当起了快递装卸工。2022年6月的一天,李某驾驶着自己分期购买的小轿车,带着妻子走亲戚后回家。途中,由于李某失神未能确保行车安全,轿车冲出路面撞上了道路外沿栽种的树桩。坐在副驾驶后排座的妻子被甩飞出去,受伤严重。李某立即拨打了110和120,将妻子送往医院救治,自己也受伤一同住院治疗。不幸的是,妻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

全部责任。且该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李某已涉嫌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于是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考虑到犯罪嫌疑人李某与被害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且李某夫妇共有两个儿子,最小的儿子还在上学,家中还有一位八旬老人需要赡养。李某是家里的顶梁柱,一旦他被判刑,家里就会失去收入来源,家庭也会陷入困境,正在读书的孩子也可能面临失学。而且李某驾驶的轿车未购买商业险,得不到理赔,事故发生后价值十多万的轿车也已报废,李某及妻子的抢救费用花去了四五万元。可以说,这起事故不仅让李某痛失妻子,也给这个家庭带来了沉重的压力。李某的大儿子语气沉重地说道:“检察官,我的妈妈不幸遇难,我爸爸不是故意的,他特别内疚、难过,希望你们对我爸爸从轻处罚。”妻子的哥哥、孩子向办案机关出具了刑

事谅解书,请求对李某从轻处罚。

综合考量后,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一致认为李某的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但具有自首、取得被害人近亲属谅解等从轻处罚情况,且他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他不起诉。同时承办检察官将该起拟作不起诉案件进行了检察听证,大家对李某的行为深表痛惜,认为拟作不起诉决定不仅体现了司法关怀,释放了司法温度,更重要的是它可以重振一个家庭。

为了让李某对自己的行为有更深刻的认识,近日,该院举行不起诉宣告及训诫仪式,李某除了《不起诉决定书》,还当场拿到沉甸甸的训诫词。

“感谢检察机关给了我们一家继续生活的信心和勇气!”李某不禁哽咽,表示自己今后一定吸取惨痛教训,遵守交通法规。



业务办理现场

孝义市 申领身份证业务 首次实现“跨省通办”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方便群众异地申领身份证办理,按照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全面推进首次申领身份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22年10月业务开启之日后,孝义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于近日迎来了该市首位需办理省外异地身份证的人员。

1月16日上午,张某某带着女儿来到治安户政窗口询问是否能办理身份证。民警通过询问了解到:其小孩未满16周岁,又是首次申领,按照首次申领身份证“跨省通办”工作规定,非山西户籍居民无需回户籍所在地就可申领。该大队指导派出所户籍民警为张某某女儿进行流动人口登记,然后根据办理流程,为张某某女儿采集人像、指纹信息,上传申报材料至《山西省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成功为张某某女儿办理了身份证。

近年来,孝义市公安局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放管服”改革,落实好“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等相关便民利民政策,进一步规范窗口服务行为,优化办理流程,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方便人民群众。

石楼县 消防宣传“进小区” 严防电动车“发火”

本报讯(记者 符宏伟 通讯员 曹晋)为切实加强电动车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工作,近日,石楼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宣传员来到辖区各居民小区,广泛张贴防火安全宣传海报,以提高居民对电动车充电可能引起火灾的认识和重视。

一张张防火安全宣传海报张贴在居民小区的门口和宣传公告栏上。在宣传过程中,宣传员通过讲解电动车使用消防安全常识及电动车火灾事故成因等内容,重点宣讲电动车应避免长时间充电、停放时远离可燃物等防火注意事项,让居民充分认识电动车消防安全防范的重要意义。

同时,消防宣传人员提醒物业管理人,一定要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过程的安全管理,要充分认识电动车火灾危害,保障居民的人身安全,落实停放充电管理责任,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督促物业人员做好日常提醒和检查工作,并提醒小区居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车辆充电完毕后及时拔掉电源,收好充电器。严禁将电动车停放在走廊、楼梯间等公共区域。此外,一定要做好对居民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典型火灾案例,将日常消防安全放在首位,以保证小区居民安全。

通过此次宣传,进一步引导居民群众养成良好的充电行为习惯,规范居民群众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增强了居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电动车火灾防范意识。

让群众远离非法集资 『线上+线下』组合拳

岚县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记者 王洋)为进一步落实好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近日,岚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岚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利用各类载体拓宽宣传渠道,打出“线上+线下”组合拳,为传统宣传模式注入了新活力。线上,在微信公众号推送防范非法集资优秀作品,制发防范非法集资公益短信,切实提高群众防范意识;线下,结合春节、元宵节期间人员流动量大的特点,组织干警在岚县人民广场、中国农业银行岚县网点、各大型超市、公园等人流密集地,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普及非法集资的定义、危害性、常见手段以及如何防范等多方面内容,提醒广大群众增强防范和抵御非法集资的风险意识和鉴别能力。

本次活动共计百余群众参与,发放宣传单200余份,发送公益短信18万余次,有力提升了群众“识非防非”能力。下一步,岚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本次宣传活动为契机,总结工作经验,继续发挥检察智慧,从源头遏制非法集资案件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灭火体验进行中



认真听讲

为进一步做好校园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学校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新学期伊始,交口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宣讲小分队持续深入辖区中小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通过开展消防讲座、疏散演练、灭火实操、观摩器材等方式,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为新学期营造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氛围。

符宏伟 曹晋 摄

文水县人民检察院

守住钱袋子 护好百姓家

本报讯(记者 王洋)为进一步防范非法集资,提高民众风险防范意识,保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近日,文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群众聚集区域,开展了以“树立风险意识,远离非法集资”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系列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结合典型案例讲解等方式,向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常用手段、防范措施,引导群众有效识别身边的非法集资行为和网络非法集资手段,

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投资观。针对防范意识淡薄的中老年人、在校大学生等人群,检察干警通过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和防范措施,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告知他们“要钱不给,给钱不要”,让他们“守好钱袋子,平安过佳节”。

防范非法集资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下一步,文水县人民检察院将多措并举,不断提升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预防能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共同营造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宣传活动现场